

平谷区教育城域网运维项目（第一包）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畅游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签订地点：北京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

法定代表人：郭建华

项目联系人：胡国华

联系方式：010-89981597

通讯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东南路与平安路交叉口往西南约 180 米

电话：010-8998159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北京畅游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

法定代表人：邢婧婧

项目联系人：柴风祥

联系方式：1312682286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8 号

电话：13126822862 传真： /

电子信箱：chaifengxiang@foxmail.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编号：HHZY-ZB-2025106-1、项目名称：平谷区教育城域网运维项目（第一包）项目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对教育城域网的链路及重要设备开展运维保障工作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保障平谷区教育系统网络及社会公共安全。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 全面检查城域网核心设备及应用平台，保障使用的可靠性。
 - (2) 梳理教育城域网核心设备及应用平台的配置，确保链路简洁通畅。
 - (3) 在开展系统维护时要及时做好网络防御及备份工作，随时应对网络黑客、病毒侵袭。
 - (4) 如教育城域网出现故障，要求迅速查找故障原因，提出系统故障排除和解决的方案，争取现场实时解决。
 - (5) 须派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并具有网络或网络信息安全中级认证的工程师。驻场人员需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能够及时响应并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驻场工程师每日定时巡检核心设备运行状态，记录关键指标参数并生成日志文件。建立网络故障预警机制，通过智能监控系统实时分析流量数据，提前发现潜在风险并启动防护程序。定期更新防火墙规则库与病毒特征库，确保安全防护体系与最新威胁形势同步。日常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5 和 2026 年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进行工作安排，加班调休政策及上下班时间需与采购人同步。如有重大突发事件，需优先配合采购人及时处理。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技术服务进度：自合同签订后一年期，按甲方要求完成日常运维保障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对于巡检和维护服务，需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标准执行，确保设备和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对于电话支持服务，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响应，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解决问题的平均时长不超过 2 小时（紧急情况除外）；制定和执行应急响应计划，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应符合行业标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为止。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系统 IP 地址、账号、密码及配置文件；
- (2) 网络拓扑结构图；
- (3) 设备清单及详细的技术参数文档；
- (4) 近期网络流量及使用情况报告；
- (5) 以往运维记录及故障处理报告。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设施，确保乙方技术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 (2) 安排熟悉业务的人员与乙方进行对接，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协助与支持；
- (3) 提供电力及网络接入环境；
- (4) 确保乙方技术人员在甲方场所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安全培训、配备安全防护装备等，同时为乙方技术人员办理出入甲方场所的相关证件，方便其开展工作。

3. 其他：甲方应积极响应乙方在运维过程中提出的合理需求，共同推动项目顺利进行。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明确办公场地及设施的具体位置、配置情况，并确保在乙方技术人员进场前完成准备；对于工作协助与支持，甲方需在接到乙方需求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协调相关部门及人员配合；电力及环境条件方面，甲方需确保设备运行环境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1715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金额为 171500.00 元；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0%，即 1715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按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支付合同款的前提：财政资金到达甲方账户。
- (2)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 (3)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今典支行

帐号：0200239609200039978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平谷区教育城域网运维项目（第一包）的所有技术资料、系统配置、操作流程、用户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经营策略、客户信息等。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五年
4. 泄密责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对平谷区教育城域网运维项目（第一包）相关技术细节、系统架构、运维流程等核心技术的保密，以及双方在项目合作中获取的对方未公开的财务数据、市场策略、客户名单等经营信息的保护。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的技术实施、运维管理、项目协调等关键环节的工作人员均需承担保密责任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五年

4. 泄密责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对合同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
3. 因技术更新换代，原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服务内容已无法满足实际需求；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以系统稳定运行报告、技术维护记录文档等形式呈现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系统运行稳定，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技术维护记录完整、准确，无遗漏关键维护环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查看系统运行数据、性能指标等；检查技术维护记录文档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为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地点为平谷区教育城域网运维项目现场。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待合同履约完毕后，甲方未按时返还乙方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返还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能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胡国华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柴凤祥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日常工作的联系与沟通，及时传达对方的要求、意见及反馈，确保项目进展顺利；

2. 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对于无法协调解决的，应及时上报双方管理层，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3. 一方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平谷区教育城域网运维项目（第一包）”指对教育城域网的链路及重要设备开展运维保障工作，保障平谷区教育系统网络及社会公共安全；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后，所提交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系统稳定运行报告、技术维护记录文档等能够证明乙方已履行技术服务义务且达到约定标准的相关材料；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台风等，以及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政府行为等；

4. “保密信息”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获取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客户信息等，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也无论是否标注为保密；

5. “违约行为”指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未按照要求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未按时支付报酬、泄露保密信息等行为。。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3. 技术评价报告：/；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6. 其他：/。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市平谷区学校后勤事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5.11.24

单位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东南路与平安路交叉口往西南约 180 米

邮政编码：101200

联系人：胡国华

电话号码：010-8998159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

银行账号：11010001030000203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67400513562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畅游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11.24

单位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长城路 2 号楼 C 座 535 室

邮政编码：102100

联系人：柴风祥

电话号码：13126822862

传真：

电子信箱：chaifengxiang@foxmail.com

开户全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今典支行

银行账号：02002396092000399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FEQ895